

(上接 D2 版)

王昌旭	无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陆航航	无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程世琴	无	女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赵伟	无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黄群明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合肥	无
王水	无	男	监事	中国	合肥	无
黄刚	无	男	监事	中国	合肥	无
李伟	无	男	监事	中国	合肥	无
朱晓娟	无	女	监事	中国	合肥	无

15.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无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405 室
3. 法定代表人:赵广义
4.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 营业执照号码:110302011626480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8435529-0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经营期限:2009 年 02 月 06 日—2029 年 02 月 05 日
10. 税务登记号码:110192684355290
11.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66.67%,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股 33.33%
12.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08 室
13. 邮政编码:100176
14.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广义	无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小平	无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文虎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凤民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虹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加仑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5.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无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京东方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均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京东方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京东方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监许可[2009]369 号核准,京东方公开发行了 8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柯希平、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京东方股份;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东方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认购价格(元/股)	支付方式	限售期限(月)
柯希平	700,000,000	8.45%	2.4	现金	12
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8.45%	2.4	现金	12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5,000,000	7.55%	2.4	现金	36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0	7.55%	2.4	现金	3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3,333,334	7.04%	2.4	现金	12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 2008 年 9 月 12 日,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京东方共同签署了《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 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确定各方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项目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安排,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京东方共同签署了《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2008 年 10 月 16 日,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 2008 年 11 月 6 日,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京东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认购协议:不低于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京东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但接受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价格相同。

2) 认购金额及数量:认购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同时认购股数不超过 7 亿股。

3) 限售期:认购的京东方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

3. 2008 年 12 月 19 日,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与京东方签署了《贷款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金额:2 亿元人民币,其中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

2) 贷款利率:每笔贷款自放款之日起 6 个月内优惠,6 个月期满后之日起至京东方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3) 贷款用途:用于合肥 TFT-LCD 6 代线项目建设。

4) 根据上述贷款框架协议约定,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京东方及商业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分别贷款 6 亿元和 1 亿元人民币,用于合肥 TFT-LCD 6 代线项目建设。

4. 在最近一年及一期,柯希平、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京东方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四、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四、五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 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框架协议》;

七、通讯地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第八节 附 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柯希平

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岳良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武好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广义

签署日期:2009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京东方 A	股票代码	0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柯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其为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柯希平	法定代表人:	董黎明
		签署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黎明

签署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武好

签署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广义

签署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部分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 2009 年 6 月 12 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代销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基金代销机构于每月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北京银行

投资者可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网站。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到指定的北京银行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北京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北京银行的最低扣款金额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不设金额级差。

六、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并与北京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 北京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北京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月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补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八、申购费率

目前光大保德信旗下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另无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同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凡实际申购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一日,以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或成功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或交易情况。

十、变更与赎回

如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先解除原已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然后按照更内容重新办理;如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北京银行的规定。

第二部分 咨询办法

1. 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 北京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96169

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5324262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 2009 年 6 月 12 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360008 和 C 类基金代码 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60010)。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3. 转入基金金额: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0)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 2009 年 6 月 12 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360008 和 C 类基金代码 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60010)。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3. 转入基金金额: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法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代表者的情况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2009 年 月 日

议 案

序号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东南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9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作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作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作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四方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作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向建设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总额担保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青岛东南中路支行申请总额担保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与新增长城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总额担保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决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1. 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决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3.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4.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6.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7.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9.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0.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11.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